

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5-39

标段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5-39

采购人: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澜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39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70000 元、最高限价(如有): 10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5-39-1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项目第一标段	600000	600000
2	宛城政采磋商-2025-39-2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标段	470000	4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滨河所、东所所属车辆保险服务;

第二标段:机关、清运队、高铁片区、公厕所、建管队、生态工业园区所所属车辆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机动车保险业务；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wancheng.gov.cn/>)。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3、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4、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两相路

联系人：刘正

联系方式：0377-63037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澜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307 号

联系人：刚杏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刚杏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滨河所、东所所属车辆保险服务；

第二标段：机关、清运队、高铁片区、公厕所、建管队、生态工业园区所所属车辆保险服务。

具体包括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特种车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每座 2 万元)、非营业机构客车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每座 2 万元）。

2、服务期限： 1 年。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其他：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如供应商服务达到采购方满意，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对于采购人的理赔案，供应商应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重大案件，需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协同处理，包括理赔手续的收集、事故的调解、车辆定损拆检等，均指派专人负责陪同处理。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3）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承诺在 1-2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5）有客户回访安排；

(6) 理赔中心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

(7) 有服务保障措施，如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理赔服务

(1)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为采购人提供 VIP 客户专享的理赔简单操作。

(2) 理赔中心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勘查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主城区内能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额将超过 1 万元时，供应商应派出专业人员 1 小时内抵达伤者入住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未工作带来的不便降低到最低。

(3) 理赔中心具有覆盖面广的专业定损服务，能为采购人提供快速定损绿色通道。

(4) 理赔中心须为采购人提供“先预赔付”和“代位追偿”服务。

(5) 理赔中心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6)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7) 承诺设立小额赔付基金，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承诺对责任明确的 1000 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勘定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

（8）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50%的预付赔款。

（9）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未出险车辆第二年投保费用享受国家及行业优惠政策。

三、业务管理

- 1、承诺对承保的车辆或财产建立专门的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 2、车辆保险到期前 60 天，必须通知采购方投保，避免漏保。

四、其他要求

- 1、每台车辆中标人应提供一份相应单独保险单。
- 2、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 3、不管何种情况，所有参保车辆理赔时间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
- 4、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根据单位车辆变动情况，按照供应商所报价格增减合同中车辆的类型、数量、险种。
- 5、采购人如需增加合同外车辆，从现有中标单位中选择。
- 6、中标保险人应提前 30 日为采购人提供续保期内车辆报价明细及发票，并协助采购人支付保险费及时续保。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险费未能及时到账，双方可协商解决，确保作业车辆“无脱保”。如发生保险事故，采购人需要中标保险人提供预付赔款的，应按承诺比例及时支付预付赔款，防止事故纠纷。
- 7、所报保险类型和保险费优惠幅度须在银保监会及行业协会认可的范围，否则由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保费调整原则。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9、采购方因工作需要或者因便于工作开展有其他保险附加要求时，投标人可与采购方进行协商，投标人应尽量满足，就协商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方式附加在合同条款中。

10、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五、车辆信息（宛城区环卫站车辆信息统计表）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功能
1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1163	洗扫车
2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280	洗扫车
3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285	洗扫车
4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082	洗扫车
5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780	洗扫车
6	宇通牌 YTZ5160TXS20F	豫 RR8872	洗扫车
7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083	洗扫车
8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283	洗扫车
9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782	洗扫车
10	福龙马牌 FLM5164TXSY4	豫 RR1736	洗扫车
11	宇通牌 YTZ5160TXS20F	豫 RR8807	洗扫车
12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583	洗扫车
13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582	洗扫车
14	福龙马牌 FLM5164TXSY4	豫 RR1726	洗扫车
15	宇通牌 YTZ5160TXS20F	豫 RR8287	洗扫车
16	宇通牌 YTZ5160TXS20F	豫 RR8387	洗扫车
17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1162	洗扫车
18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1131	洗扫车
19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1276	洗扫车
20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1216	洗扫车
21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1716	洗扫车

22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781	洗扫车
23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1576	洗扫车
24	宇通牌 YTZ5070TXS70F	豫 RR8857	洗扫车
25	宇通牌 YTZ5070TXS70F	豫 RR8827	洗扫车
26	宇通牌 YTZ5160TXS20F	豫 RR8286	洗扫车
27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860	洗扫车
28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SQ617	洗扫车
29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A0885	洗扫车
30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EN833	洗扫车
31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S5678	洗扫车
32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Q8626	洗扫车
33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HJ122	洗扫车
34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CY697	洗扫车
35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DA101	洗扫车
36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SR082	洗扫车
37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U8511	洗扫车
38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QX958	洗扫车
39	福龙马 FLM5101TXS	豫 RR8837	吸尘车
40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383	吸尘车
41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870	吸尘车
42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682	吸尘车
43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580	吸尘车
44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681	吸尘车
45	天路牌 BTL5123TSL	豫 RR2287	吸尘车
46	天路牌 BTL5123TSL	豫 RR2295	吸尘车
47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680	吸尘车
48	福龙马牌 FLM5070TXCQ4	豫 RR1706	吸尘车
49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865	吸尘车
50	天路牌 BTL5123TSL	豫 RR2292	吸尘车
51	天路牌 BTL5123TSL	豫 RR2256	吸尘车

52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1872	吸尘车
53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1260	吸尘车
54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1602	吸尘车
55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1167	吸尘车
56	天路牌 BTL5123TSL	豫 RR2290	吸尘车
57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685	吸尘车
58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981	吸尘车
59	宇通牌 YTZ5100TXC70F	豫 RR8187	吸尘车
60	源首牌 XNY5070GSS4	豫 RR1173	洒水车
61	源首牌 XNY5070GSS4	豫 RR1172	洒水车
62	宇通牌 YTZ5160GQX20F	豫 RR8728	洒水车
63	宇通牌 YTZ5160GQX20F	豫 RR8382	洒水车
64	宇通牌 YTZ5160GQX20F	豫 RR8738	洒水车
65	宇通牌 YTZ5160GQX20F	豫 RR8380	洒水车
66	宇通牌 YTZ5160GQX20F	豫 RR8381	洒水车
67	福龙马牌 FLM5180GQXYJ6S	豫 RK8929	洒水车
68	福龙马牌 FLM5180GQXYJ6S	豫 RL0025	洒水车
69	福龙马牌 FLM5180GQXYJ6S	豫 RW8809	洒水车
70	福龙马牌 FLM5250GQXYJ6S	豫 RPF925	洒水车
71	福龙马牌 FLM5250GQXYJ6S	豫 RV2812	洒水车
72	福龙马牌 FLM5250GQXYJ6S	豫 REH382	洒水车
73	福龙马牌 FLM5250GQXYJ6S	豫 RHV965	洒水车
74	福龙马牌 FLM5250GQXYJ6S	豫 RB9505	洒水车
75	润知星牌 SCS5461EDYD	豫 RR1150	雾炮车
76	中汽力威牌 HLM5161TDY	豫 RR1152	雾炮车
77	中汽力威牌 HLW5161TDY	豫 RR1153	雾炮车
78	宇通 YTZ5180TDYZ0D6	豫 RQD595	雾炮车
79	福田 BJ5252TDYE6-H1	豫 RP8326	雾炮车
80	三力牌 CGJ5120GXEE4	豫 RR7130	吸粪车
81	三力牌 CGJ5120GXEE4	豫 RR7131	吸粪车

82	三力牌 CGJ5120GXEE4	豫 RR7132	吸粪车
83	三力牌 CGJ5162GXE	豫 RR7133	吸粪车
84	中洁牌 XZL5100GXE4	豫 RR6772	吸粪车
85	中洁牌 XZL5072GSS4	豫 RR1230	吸粪车
86	三力牌 CGJ5030GXEE5	豫 R878X3	吸粪车
87	三力 XK349CN230170686	豫 R578X7	吸粪车
88	中联牌 ZBH5070GXEEQE6	豫 RKZ692	吸粪车
89	中联牌 ZBH5070GXEEQE6	豫 RBM522	吸粪车
90	中联牌 ZBH5180GXEDFE6	豫 RQ1312	吸粪车
91	东风牌 WDD06ZYH0160306	豫 R113X6	公厕抢修车
92	炎帝牌 SZD5160ZLJE25	豫 R317X7	公厕抢修车
93	中汽力威牌 HLW5041ZL5EQ	豫 R609X5	建筑垃圾收集车
94	东风牌 DXK1021TK5F7	豫 RK9813	建筑垃圾收集车
95	福龙马牌 FLM5161ZYS	豫 R91685	生活垃圾运输车
96	中洁牌 XZL5161ZYS4	豫 RR6892	生活垃圾运输车
97	福龙马牌 FLM5163ZYSY4K	豫 RR1106	生活垃圾运输车
98	福龙马牌 FLM5163ZYSY4K	豫 RR1107	生活垃圾运输车
99	红宇牌 HY25160ZDJ	豫 R96246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0	红宇牌 HY25160ZDJ	豫 R96346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1	凯恒达 HKD5180ZLJEQ6	豫 RK8623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2	凯恒达 HKD5180ZLJEQ6	豫 RDZ035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3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T0973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4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Z8210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5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A0623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6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FR850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7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J0951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8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P7921	生活垃圾运输车
109	凯恒达牌 HKD5251ZYSDF6	豫 RYY697	生活垃圾运输车
110	中洁牌 XZL5022ZXX4	豫 RM5620	勾臂垃圾车
111	中洁牌 XZL5022ZXX4	豫 RM5621	勾臂垃圾车

112	中洁牌 XZL5022ZXX4	豫 RM5623	勾臂垃圾车
113	中洁牌 XZL5022ZXX4	豫 RM5627	勾臂垃圾车
114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8MZ98	道路养护车
115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039NA	道路养护车
116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318HP	道路养护车
117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6RN28	道路养护车
118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200UQ	道路养护车
119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7KW56	道路养护车
120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9NT76	道路养护车
121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791JT	道路养护车
122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397PR	道路养护车
123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902RC	道路养护车
124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0NR68	道路养护车
125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082SK	道路养护车
126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281MF	道路养护车
127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9ST58	道路养护车
128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681QN	道路养护车
129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295QW	道路养护车
130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2JJ16	道路养护车
131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5JX68	道路养护车
132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1HK86	道路养护车
133	徐工牌 XZJ5030TYHA6	豫 R625RH	道路养护车
134	田野牌 BQ1030N4K1SV4	豫 R797S0	生产指挥车
135	昌河铃木 CH6391C4	豫 R3D110	生产指挥车
136	昌河铃木 CH6391C4	豫 R5D110	生产指挥车
137	昌河铃木 CH6391C4	豫 R6D110	生产指挥车
138	昌河铃木 CH6391C4	豫 R8D110	生产指挥车
139	昌河铃木 CH6391C4	豫 R9D110	生产指挥车
140	五菱 LZW6431MF	豫 R6601H	生产指挥车
141	五菱 LZW6431MF	豫 R7701H	生产指挥车

142	五菱 LZW6431MF	豫 R8801H	生产指挥车
143	金杯 SY6521MSIBG	豫 RJB850	生产指挥车
144	现代 BH7182AX	豫 RJC033	生产指挥车
145	现代 BH7160AM	豫 RB8968	生产指挥车
146	晋工牌 JGM755	无牌	铲车
147	凯恒达牌 HKD5180GSSEQ6	豫 RMC116	洒水车
148	凯恒达牌 HKD5180GSSEQ6	豫 RF9833	洒水车
149	凯恒达牌 HKD5180GSSEQ6	豫 REM676	洒水车
150	凯恒达牌 HKD5180GSSEQ6	豫 RAG317	洒水车
151	凯恒达牌 HKD5180GSSEQ6	豫 RVT629	洒水车
152	凯恒达牌 HKD5180TDYEQ6	豫 RC1087	雾炮车
153	凯恒达牌 HKD5180GSSEQ6	豫 RWN667	洒水车
154	凯恒达牌 HKD5180GSSEQ6	豫 RS5810	洒水车
155	凯恒达牌 HKD5180GSSEQ6	豫 RDL652	洒水车
156	凯恒达牌 HKD5180TDYEQBEV	豫 R06577D	电动雾炮车
157	凯恒达牌 HKD5181TXSDF6	豫 RF1311	洗扫车
158	凯恒达牌 HKD5181TXSDF6	豫 RRD035	洗扫车
159	凯恒达牌 HKD5181TXSDF6	豫 RN6399	洗扫车
160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P8901	密封车
161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NS009	密封车
162	凯恒达牌 HKD5180ZLJEQ6	豫 RC5605	密封车
163	凯恒达牌 HKD5180ZYSDF6	豫 RX9703	后压式垃圾压缩车
164	凯恒达牌 HKD5070GXWEQ6	豫 RZ0517	吸粪车
165	福龙马牌 FLM5180TXSDF6S	豫 RVU155	洗扫车
166	福龙马牌 FLM5180TXSDF6S	豫 RYW325	洗扫车
167	福龙马牌 FLM5180TXSDF6S	豫 RRZ000	洗扫车
168	福龙马牌 FLM5180TXSDF6S	豫 RBP510	洗扫车
169	福龙马牌 FLM5180TXSDF6S	豫 RPU221	洗扫车
170	福龙马牌 FLM5180TXSDF6S	豫 RHY110	洗扫车
171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CS570	洗扫车

172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HB363	洗扫车
173	中联牌 ZBH5180TXSDFE6	豫 RPZ939	洗扫车
174	中联牌 ZBH5083GQXEQBEV	豫 R09328D	洒水车
175	中联牌 ZBH5083GQXEQBEV	豫 R06625D	洒水车
176	中联牌 ZBH5083GQXEQBEV	豫 R08863D	洒水车
177	中联牌 ZBH5250TDYDFE6	豫 RML005	雾炮车
178	中联牌 ZBH5083GQXEQBEV	豫 R08992D	洒水车
179	中联牌 ZBH5181TDYDFBEV	豫 R07928D	雾炮车
180	宇通牌 YTZ5186TXSD0BEV	豫 R06679D	电动洗扫车
181	宇通牌 YTZ5181GQXD1BEV	豫 R06569D	电动清洗车
182	宇通牌 YTZ5181GQXD1BEV	豫 R03077D	电动清洗车
183	宇通牌 YTZ5181GQXD1BEV	豫 R00621D	电动清洗车
184	宇通牌 YTZ5181TDYD0BEV	豫 R07893D	大型电动雾炮车
185	宇通牌 YTZ5181TDYD0BEV	豫 R01396D	大型电动雾炮车
186	海山飓风牌 FHS5110TWQWE6	豫 RW7296	深度清洁车
187	凯恒达牌 HKD5180ZXXDF6	豫 RTZ099	勾臂车
188	凯恒达牌 HKD5180ZXXDF6	豫 RBA995	勾臂车
189	凯恒达牌 HKD5180ZXXDF6	豫 RBQ055	勾臂车
190	中联牌 ZBH5040TXSSHBEV	豫 RDC6100	电动洗扫车
191	中联牌 ZBH5040TXSSHBEV	豫 RDA0263	电动洗扫车
192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豫 R00839D	电动勾臂车
193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豫 R05858D	电动勾臂车
194	中联牌 ZBH5180ZXXDFABEV	豫 R00397D	电动勾臂车
195	宇通牌 YTZ5320ZXXD1BEV	豫 R01558D	电动勾臂车

六、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1 年；
-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支付车辆保险费用；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070000</u> 元（第一标段 600000 元；第二标段470000 元） 注：评标时以优惠率计算价格分，中标供应商签约价仅为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应在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费基础上报出优惠率。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07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

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车辆保险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各投标人应在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费基础上报出优惠率。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机动车保险业务；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 企业 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说明：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

		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2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分； 综合实力：22分； 技术部分：58分	
1	投标 报价 (20 分)	评审价=1-投标优惠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20	
2	综合 实力 (22分)	(1)类似项目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附承保清单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人员专业素质 (4分)	根据总部及分公司是否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车险从业经验及是否有行业内相关资格证书情况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偿付能力充足率(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度的投标人偿付能力文件进行打分，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40%（含）的得 6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含）240%（不含）的得 3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60%（含）200%（不含）的得 1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160%的得0分。 注：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诚信指数（2分）	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5)增值服务（4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增值服务内容进行打分，每提供 1 项增值优惠服务得 1 分，最高得4分（例如“快处快赔”、“人伤直赔”等增值优惠服务）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8分）	(1)服务方案（30分）	服务承诺（5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逐项进行评审： A、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B、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C、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5分）	
			投保咨询服务（5分）	
			设立快速理赔通道（5分）	
			提供“三上门”服务（5分）	

			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 (5分)	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D、未提供者计0分。
		(2)理赔方案 (25分)	接报案服务（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做出的各项理赔服务承诺给被保险人提供的便捷优惠程度逐项进行打分： A、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B、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C、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D、未提供者计0分。
			现场查勘服务（5分）	
			理赔响应、资料及程序（5分）	
			理赔时间承诺（5分）	
			其他理赔服务（5分）	
		(3)档案管理服务（3分）	A、建立有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并能及时归档、有专人负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的，得3分； B、建立有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但无专人负责保管的，得1分 C、缺项得0分	
		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车辆保险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保险的唯一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机动车辆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料
3. 批单
4. 保险单
5. 中标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澄清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2.1 投保人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被保险人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3保险人

_____公司

三、投保标的范围

本合同投保范围为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机动车辆。

四、保险条款及费率优惠

保险条款以乙方报送保监会核准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费率优惠按投标书的优惠费率执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年支付车辆保险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本合同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6.2 甲方应保证所属单位车辆全部在乙方投保。

6.3 投保前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承保所需的相关手续，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车辆没有及时投保，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6.4 甲方应保证在出单前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如未及时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6.5 甲方保费，乙方及时打印保险单或批单，出具发票，因乙方不及时出单造成保险不生效而引起保险事故无法赔偿，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6.6 甲方环卫特种车辆因各种特殊原因，一部分老旧车辆未能上牌照，乙方应在保险条款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争取上级公司的政策支持，保证此类无牌车辆的正常投保和理赔(包括新车符合投保手续而未上牌车辆)。

6.7 甲乙双方应就投保险种和新旧车辆投保事项充分沟通，至少提前一个月做好衔接，保证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车辆按时投保和续保，保证甲方的保险权益。

七、防灾减灾

7.1 为了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甲方应加强环卫车辆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专人负责，规范作业，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生产事故的发生。

7.2 甲乙双方在车辆安全运营方面做好沟通合作，在甲方安全培训时，乙方可以提供保险法规和理赔方面的知识培训，提供防灾防损建议。

八、乙方理赔服务承诺

8.1 接报案服务

车险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报案电话_____，客服统一调度。公司成立专项理赔服务程序构架，甲方将随时尊享投标人（公司）客服专员和以公司领导为首的服务小组的快捷服务。

如因特殊情况出险车辆在_____报案未成功的情况下，可以拨打_____理赔24小时服务热线：_____，理赔负责人手机：_____，理赔值班人员竭诚为您提供贴心的理赔服务。

8.2 现场查勘服务

接到投保车辆报案通知后，专职理赔人员会在5分钟内联络，如果保险责任清楚、损失金额较小，经协商不需要查勘的，指导客户固定证据和完成后续索赔，如果需要现场查勘的，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8.3 定责定损服务

接到公司报案电话后，公司第一时间协助出险车辆配合交警处理交通事故，同时联系4S店、修理厂快速完成定损。发生单方事故，2000元以内的，免除交警事故证明、修理发票，快速结案；双方事故、责任明显且不涉及人伤，也免除事故证明。

若受损车辆的修复费用达到车辆实际价值的80%以上时，我公司按照车辆全损处理，残值按照保留的完好配件的实际价值或车辆的拍卖价格确定。

8.4 车辆修理服务

对事故车辆的维修质量严格把关，本着准确合理、实事求是的方针，我公司会同汽修厂(4S店)、甲方共同核定事故车辆及财产损失项目及金额，若对个别配件存在分歧，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我公司在3-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应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受损车辆修理可由甲方自行选择修理厂维修，也可以要求我公司推荐，我公司保证选择资质为一类及以上的汽车修理厂或专业汽车维修站。

8.5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

公司外勤在查勘现场同时，全方位做好人伤案件处理工作。

(1) 探视伤者，及时跟进服务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外勤及时赶往现场协助处理事故，并及时对伤者进行探望和问候，核实伤情，与主治医师进行沟通，掌握伤者治疗方案；如案情重大，伤情严重，必要时可二次探访，在伤者出院前做好索赔手续的提示。

(2) 小额人伤快速处理服务：

伤者伤势轻微，预估损失在3000 元以内的，现场调解，双方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8.6 预付赔款服务

为保障甲方能及时得到损失补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公司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具备以下条件的，我公司可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医药费先行垫付18000元；

(1) 预付款申请书

(2) 交警部门的预付款通知

(3) 医药费超过18000元

(4) 交警部门出具有责任证明或事故认定书

(5)医院诊断证明和近三日的医药费清单

8.7索赔资料递交

(1)现场收集:

查勘定损现场可以直接收集的资料:如驾驶证、行车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由理赔人员现场进行拍照,无需再次提供;现场发放索赔告知单及索赔流程。

(2)理赔大厅递交:

公司理赔大厅专一有负责收集资料的理赔内勤,可以将收集的索赔资料交予理赔内勤整理上传。

8.8理赔处理时效

甲方按照索赔通知单要求将所需的理赔单证提供齐全后,且双方对损失项目、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公司承诺理赔时效为:

10000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1个工作日结案;

1万—5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2个工作日内结案;

5万—10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

10万元以上不涉及人,车损物损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涉及人伤 元以上、车损物损 元以上案件18个工作日结案。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第____标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商业险优惠率：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优惠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优惠标准执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优惠率(%)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附件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 明 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机动车保险业务。
- 2、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截图）

六、综合实力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八、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注：商务条款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